

湖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学生平安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适用条款
意外身故、伤残	120000 元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5 版）
疾病身故	7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意外门、急诊医疗	2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疾病或意外住院医疗	6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重大疾病确诊	3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保险费：人民币肆拾元整，¥40.00 元/年	保险期间： 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1. 意外身故或残疾：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合同约定赔付身故保险金或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下称《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 疾病身故：参保学生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约定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门、急诊医疗：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县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给付比例 80%，每次事故最高支付限额 2000 元。

4. 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参保学生因意外或因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县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累计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基本医疗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的金额后，对其余额按照以下比例进行赔付：住院医疗费用 3 万元以下按照 85%赔付，住院医疗费用 3 万元以上按照 95%赔付。

5. 重大疾病确诊：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罹患疾病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湖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学生平安保险投保回执

学院、班级：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_____

投保声明：

我已阅知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理赔须知等内容，自愿为湖北师范大学学生投保本保险壹份。

- 1、我自愿投保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我同意由学校代为办理投保手续。
- 3、我愿意选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投保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未曾有患疾病 ☐ 曾（正）患疾病 ☐

被保险人签名：

二、特别告知

1、本保险所指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2、本保险所指其它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赔偿，是指被保险人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保险公司（含本公司）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方等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

3、**免除三个月首保免责期承诺。**针对刚入校的大一新生，将免除三个月首保免责。

4、本保险方案仅为保险介绍，并不代表我公司已经接受投保。若您同意参加本保险，请填写下列《学生平安保险投保回执》，并交学校或本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将以您签名确认的投保回执作为投保依据。为了便于您与本公司联系及查阅有关保险内容，请妥善保存本方案。

三、理赔须知

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请务必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本公司报案。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理赔报案电话：95518。理赔需提供资料如下：

通用资料（复印件）	申请类别	所需资料
学生证、 身份证正反面、 银行卡（开户行及账号）	意外门、急诊医疗	门诊病历、门诊 发票原件
	疾病或意外住院医疗	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住院 发票原件 （已在其他保险报销的，须提供分割单原件及发票复印件盖章）、医保结算单、用药清单等。比如：医保先行报销的，后期须提供分割单（结算单）盖章原件以及发票复印件盖章。
	残疾、身故或确诊保险金	事故证明、医学诊断证明、手术记录、伤残等级鉴定报告、医学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殡葬证明等

四、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诉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适用条款
意外身故、伤残	120000 元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疾病身故	7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意外门、急诊医疗	2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疾病或意外住院医疗	6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重大疾病确诊	3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保险费：人民币肆拾元整，¥40.00 元/年	保险期间： 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